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五常市世纪学校食材供应服务

项目编号：BZC[2024]0314

黑龙江博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
A、前附表 .....	4
B、说明 .....	8
C、响应文件 .....	8
第三部分 磋商及评审方法 .....	13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	19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	20
附表 3：详细评审表 .....	21
第四部分 采购人需求 .....	23
第五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26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26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五常市世纪学校食材供应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电子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05日上午09:00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ZC[2024]0314

项目名称: 五常市世纪学校食材供应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 0 元

采购需求: 五常市世纪学校食材供应服务,共划分3个标包:1标包:米、面、油;2标包:肉类、冷冻食品;3标包:蔬菜类、调料类、蛋类(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采用1+1+1模式,第一年合同期满后,乙方当年服务满足要求,经甲方打分评定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注:初级农产品除外);

3.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5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5日，每天上午08:30时至下午16: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除外）

地点：电子邮箱获取。

方式：有意向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处下载“磋商文件领取表”，填写完整后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2724232332@qq.com（邮件主题为 BZC[2024]0314+投标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收到邮件后将联系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事宜。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5日上午09:00时（北京时间）。

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恒大御府门市1-S4。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05日上午09:00时（北京时间）。

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恒大御府门市1-S4。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进行发布。

本项目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如公告内容与本条不一致，以本条内容为准。

服务地点：五常市世纪学校（采购人指定地点）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五常市世纪学校

地址：黑龙江省五常市山河镇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高老师 1380454536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黑龙江博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恒大御府门市 1-S4

联系方式：176451365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女士

电话：17645136515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A、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编号	BZC[2024]0314
2	项目名称	五常市世纪学校食材供应服务
3	包组情况	五常市世纪学校食材供应服务, 共划分 3 个标包: 1 标包: 米、面、油; 2 标包: 肉类、冷冻食品; 3 标包: 蔬菜类、调料类、蛋类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实际金额以发生为准, 本项目分别参照供应地区市售价格, 供应商承诺不高于市场及相关规定的同期标准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8	评标方式	现场评标
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0	现场踏勘	否
11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2	响应文件递交	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博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恒大御府门市 1-S4 三楼开标大厅)
13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 (响应) 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	响应文件要求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2 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复印件。
15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3
16	中标供应商确定	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采购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7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代理服务费	收取方式：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收费标准：按磋商文件约定收取。 收费金额：人民币 3000.00 元/包。
20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五常市世纪学校食材供应服务项目：保证金人民币：0 元整。 开户单位：黑龙江博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长安支行（联行号：313269039616） 银行账号：1239615023652587 特别提示： 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响应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2、响应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响应保证金”。
2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一）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二）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三）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页码且页码连续。 （四）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 （五）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p>1、响应文件应用不易破损的密封袋密封，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全部一起封装，包装完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p> <p>收件人：黑龙江博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标包号：</p> <p>供应商（公章）：</p> <p>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之前不得启封。</p> <p>2、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凡逾期或超时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其磋商资格也将随之被取消。</p>
23	其他	<p>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并在 1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p> <p>2、采购人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可适当延长，总验收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工作日。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后，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为由延迟付款；</p> <p>3、投标（响应）保证金缴纳须知：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依据《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如供应商在最新一年度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中等级为 A 级的，可按应收额度的 50% 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按 80% 交纳履约保证金，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 A 级证明材料；</p> <p>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p> <p>（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5、投标（响应）保证金的退还：</p> <p>(1)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p> <p>(2)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响应）保证金，但因投标人、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3) 在竞争性谈判中，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p> <p>(4) 终止招标的，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响应）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或质疑、投诉处理等需要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2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不兼中
25	报价形式	供应商承诺不高于市场及相关规定的同期标准
26	中标人供应价格的确定	采购价格以所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机打小票为准（不具备提供机打小票条件的，可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确定并认可的价格为准）
27	项目所属行业	零售业

## B、说明

### 1、委托

授权代表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 2、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C、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最小单位为人民币元。

### 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二）资格证明及其他文件包括：

##### ★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及投标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学生证或毕业证或国外学历学位

认证书复印件。

★ 4、供应商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注：初级农产品除外）。

### （三）报价书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①、报价书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②、报价书附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1)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明细表及报价表；
- (2)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③、报价书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 (1) 产品详细说明书。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提供产品样本；
- (2) 产品制造、验收标准；
- (3) 详细的交货清单；
- (4) 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 (5) 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 (6) 提供报价所有辅助性材料或资料。

### 3、报价

（一）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所报价格为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价格。

（二）磋商报价分两次，即初始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及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且将做为最终的成交价。

（三）具备初始报价，方有资格做第二次报价。

（四）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五）如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初始报价将作为其最后报价。

（六）供应商应注意本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本文件的要求。

### 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一）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二）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三) 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页码且页码连续。

(四)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

(五)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意一条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一) 任意一条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二) 单项产品五条及以上不满足非★号条款要求的；

(三) 供应商所提报的技术参数没有如实填写，没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只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的以及未逐条填写应答的；

(四) 供应商提报的技术参数中没有明确品牌、型号、规格、配置等；

(五) 单项商品报价超单项预算的；

(六) 响应产品中如要求安装软件，应提供正版软件，否则响应无效；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该系统须有唯一的正版序列号与之对应，一个正版序列号只能对应一台计算机，否则响应无效；

(七) 政府采购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八) 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注：本项目评审条款中有特殊情形的，以评审条款中的规定为准。

6、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一) 非★条款有重大偏离经磋商小组专家认定无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

(二)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三)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还将移交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四) 提交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五) 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的需经磋商小组确定后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 (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公章的；
-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八) 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 (九)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十)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十一)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 (十二)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 (十三)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应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不得接受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 7、供应商禁止行为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 (二) 成交人在磋商结果产生后放弃成交；
- (三) 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在参加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提出质疑；

(一)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活动基本条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义需要澄清，或认为技术参数中存在排他性和不合理条款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前如供应商未提出书面质疑，视同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供应商对磋商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有疑义须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或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2、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五)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

代理机构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进行网上公示，推送省级信用平台；报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记入 政府采购不良记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六) 联系方式

质疑函接收部门：黑龙江博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17645136515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恒大御府门市 1-S4

邮箱：hljbzzb@163.com

## 第三部分 磋商及评审方法

### 一、磋商评审要求

####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2、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 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 外；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 9、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 .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2 .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 10%- 2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 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5) 报价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及企业性质进行核查，请报价供应商提供（A）、（B）、（C）的登录名和密码：

(A) 法定代表人为在校大学生的，学生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B) 法定代表人为大学毕业生的，毕业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C) 法定代表人为留学回国人员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

(D) 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在校大学生、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含留学回国)，同时大学生必须为控股股东。控股情况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E) 各项查询结果需打印并由磋商小组签字。

### 三、评审程序

####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如供应商不具备入围资格，应书面告知未入围的供应原因并要求其签字确认收到告知书。(详见后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4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 5 . 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 3：详细评审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6 . 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方法和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供应商。

（二）如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请当场以书面形式提出，由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其他任何形式的回复无效。

#### （三）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负责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直接上报黑龙江省财政部门。

### 五. 合同的签订

（一）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和承诺文件均是政府采购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合同由采购人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传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备案。

（五）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黑龙江省财政部门负责对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及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合格条件	备注
1	营业执照	真实有效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签署盖章完整	
3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提供承诺，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4	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注：初级农产品除外）	如果采购包仅包含初级农产品，则无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5	信用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 “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 ) 查询信用记录；	如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截图存有异议，可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最终以评标现场查询为准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合格条件
1	投标报价	供应商承诺不高于市场及相关规定的同期标准
2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 明确所投标的的服务内容；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3	响应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本项目所有商务条款的承诺书”，后附格式，不得更改，且进行单位盖章”。
5	是否雷同	两家或多家的响应文件内容有多处雷同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雷同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6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7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项不提供不影响符合性审查通过

附表 3：详细评审表

评价因素		说 明
报价部 分（30 分）	报价承诺 （满分 30 分）	供应商承诺不高于市场及相关规定的同期标准的得 30 分。须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书面承诺书的不得分。
技术部 分（70 分）	技术参数满 足情况（10 分）	满足采购文件所有参数要求的得 10 分；技术参数中普通项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号项(如有)为重要参数，不满足要求为无效投标。
	供货及服务 方案（满分 24 分）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及人员配备方案，包括：1、供货人员安排及供货时间计划；2、包装方式及运输计划；3、运输损坏处理；4、与使用单位配合方案；以上内容满分 24 分，每缺少一项扣 6 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没有具体说明）的扣 3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 施（满分 12 分）	提供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包括 1、食材储存质量保障措施；2、食材运输质量保障措施，以上内容均具备得 12 分，每少一项扣 6 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没有具体说明）的扣 3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突发情况应 急预案（满分 12 分）	提供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包含：1、自然灾害应急处理；2、针对市场波动应急处理；3、配送运输中的突发情况处理。以上内容全部具备得满分 12 分，每少 1 项扣 4 分；每项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扣 4 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措施方案内容不属于本项目类型、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没有具体说明等）。以评标小组结合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

商务部分	售后服务（12分）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方案制度；2、售后服务人员安排；3、响应及解决时间及服务专线。以上内容均具备得12分，每缺少一项扣4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没有具体说明）的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分

## 第四部分 采购人需求

### 一、技术标准与要求：

说明：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包号	物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米、面、油	米、面、油：应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所有食材必须符合国家卫生许可等各项安全标准，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2012 标准要求，大米、白面不得出现陈品、霉变、变质等现象，食用油必须为非转基因品种。配送到位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 70%以上
2	肉类、冷冻食品	<p>猪肉类：所供猪肉须为排酸冷鲜肉，每批次供货时须同时提供该批次质检报告。符合国家制定的卫生标准，达到一级鲜度，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挥发性盐基氮<math>\leq 20\text{mg}/100\text{g}</math>，pH 值 5.8-6.2。保证正规的进货渠道，猪肉生产原料应来自非疫区，并持有产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严禁公（母）种猪及晚阉猪用于加工猪肉，必须卫生、清洁、新鲜、无污染、无假冒伪劣、无过期变质及“三无”商品，符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国家食品标准等法规要求。</p> <p>牛肉类：保证正规的进货渠道，生产原料应来自非疫区，所供牛肉必须卫生、清洁、新鲜、无污染、无假冒伪劣、无过期变质及“三无”商品，符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国家食品标准等法规要求。每批次供货时须同时提供该批次质检报告，要求所供牛肉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不粘手。具有鲜牛肉的正常气味。牛肉中铅、汞、镉、砷等重金属含量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不得检出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志贺氏菌等致病菌。</p> <p>鸡肉类：保证正规的进货渠道，生产原料应来自非疫区，所供鸡肉必须卫生、清洁、新鲜、无污染、无假冒伪劣、无过期变质及“三无”商品，符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国家食品标准等法规要求。每批次供货时须同时提供该批次质检报告，要求所供鸡肉皮肤有光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能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的气味。鸡肉中铅、汞、镉、砷等重金属含量</p>

		<p>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不得检出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志贺氏菌等致病菌。</p> <p>其他肉类：必须卫生、清洁、新鲜、无污染、无假冒伪劣、无过期变质及“三无”商品，符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国家食品标准等法规要求。</p>
4包	蔬菜类、蛋类、调料类	<p>蔬菜类：应为二等菜，新鲜无异味，色泽鲜艳，无腐烂变质，存储时间不超过24小时。本次招标所需常用蔬菜，乙方保证正规的进货渠道，所供蔬菜必须卫生、清洁、新鲜、无污染、无假冒伪劣、无过期变质及“三无”商品，符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国家标准等法规要求。产品应具有该蔬菜可采食时应具有的特征，要求成熟适度，新鲜脆嫩，外形色泽良好，清洁，无异味，无影响使用的病虫害和机械损伤，重金属和农药残留含量的安全卫生指标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绿色无公害。</p> <p>调料类：本次招标常用调料，乙方保证正规的进货渠道，所供调料必须卫生、清洁、新鲜、无污染、无假冒伪劣、无过期变质及“三无”商品，符合《食品安全法》及国家食品标准等法规要求。所供调味品包装完好，食盐颜色洁白，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无吸潮结块现象，无杂质，无苦味、涩味，无异嗅，具有纯正的咸味。酱油色泽呈红褐色或棕褐色，鲜艳，有光泽，不发乌；体态澄清，浓度适当，不浑浊，无沉淀物，无霉花、浮膜；有较浓酱香和酯香气，香气丰富纯正，无酸、苦、涩、霉味等不良气味；口味鲜美醇厚，咸甜适口，柔和味长。食醋色泽呈琥珀或红棕色，具有固态发酵食醋特有的香气，无不良气味；滋味酸味柔和，稍有甜口，醇香无涩，回味绵长，无异味；体态澄清，无悬浮物和沉淀物。味精需为无色至白色柱状晶体或白色结晶性粉末，有光泽，具正常味精色泽、滋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乙方所供酱油和醋须为酿造，不允许调和酱油和醋参与投标。配送到位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70%以上。</p> <p>蛋类：符合国家制定的卫生标准，出厂时间在3天内，蛋壳表面干净、完整、坚实，附有一层无光泽的胶质薄膜，手中振摇无声响；鲜整鸡符合国家制定的卫生标准；皮肤有光泽，因品种的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色等。</p>

## 二、主要商务要求

供货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采用1+1+1模式，第一年合同期满后，乙方当年服务满足要求，经甲方打分评定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服务地点	五常市世纪学校（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货要求	按校方规定时间、数量送货到指定地点
投标（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以实际供应数量按月支付
验收要求	采购人自行组织履约验收，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第五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服务类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 1 甲方希望获得乙方就\_\_\_\_\_（项目名称）提供的\_\_\_\_\_服务，而乙方愿意提供此项服务。

1. 2 服务内容如下：\_\_\_\_\_。

1. 3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 4 乙方指定的此项服务的项目负责人：\_\_\_\_\_。

1. 5 此项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完成并提交甲方最终服务成果。

####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资料、图纸和可能得到的信息并给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特别是甲方应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总代表以便能随时予以联系。

2. 2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项目负责人外，乙方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应对其所雇的履行本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甲方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 3 乙方应根据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最终的服务成果。

#### 第三条 价格与支付

3.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

付款方式：\_\_\_\_\_。

付款期限：\_\_\_\_\_。

3. 2 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如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果甲方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第四条 服务质量

服务质量：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及项目说明的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

#### 第五条 服务方式

- 1、定点服务
- 2、上门服务

####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方式：\_\_\_\_\_。

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第七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意见的，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如争议仍无法解决，可以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其他事项

其他约定：未尽事宜，双方协商。

#### 第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竞谈文件；3、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4、投标承诺书；5、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条 本合同由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 方	乙 方
采购单位名称：                    (章)	供应商名称：                    (章)

<p>地 址:</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开户银行: _____</p> <p>账 号: _____</p> <p>电 话: _____</p> <p>邮 编: _____</p> <p>年 月 日</p>	<p>地 址:</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开户银行: _____</p> <p>账 号: _____</p> <p>电 话: _____</p> <p>邮 编: _____</p> <p>年 月 日</p>
---	---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服务具体事项：	
3、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请参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 外包封格式

收件人：黑龙江博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号：

供应商（公章）：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之前不得启  
封

##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 政 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全权代表：

电话：

磋商日期：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 包: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服务时间	报价（承诺）	备注
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投标报价书面承诺书

(格式自拟)

##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 包： \_\_\_\_\_

序号	采购内容	磋商文件 要求技术参数	响应实际技术 参数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满足本项目所有商务条款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已阅读并充分理解\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并在此承诺满足并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等所有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

---

## 资格证明文件

.....

本部分内容根据磋商文件中资格要求编制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口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 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 “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 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 第十八条、第六章 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 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二) 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 不存在欠税信息。
- (二) 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 (三) 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 (一)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 (三)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 (一)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

- (二)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三)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 (四)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五)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 (六) 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为企业的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手写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1. 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2. 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3. 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4. 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5. 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 营业执照

复印件

## 食品经营许可证（如有）

复印件

保证金缴纳凭证（如有）

汇款凭证复印件

## 信誉查询截图或承诺函

（供应商自行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大学生创办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黑政发（2015）16号文件要求，本公司属于法人为\_\_\_\_\_（请填写：：1、高校在校生；2、毕业五年内的高校毕业生；3、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创办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高校在校生提供入学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毕业五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加盖公章；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提供相关证明加盖公章。否则不享受大学生创新创业优惠政策）。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后附相关证明附件）

##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投标企业承诺: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后附相关证明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详细评审要求提供的材料、技术方案等，可按照“附表 3：详细评审表”中要求逐条应答，格式自拟）